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六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4~35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38~4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38~4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6、42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36~37		二九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

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因均屬非重要子公司，故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24	\$ 451	\$ 4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108	644,748	523,6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46,000	305,344	291,497
附買回債券	62,127	62,317	31,904
	<u>\$ 1,203,559</u>	<u>\$ 1,012,860</u>	<u>\$ 847,48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基金受益憑證	\$ 94,710	\$ 90,222	\$ 413,222
債券投資－台塑公司(一)	-	25,108	25,223
債券投資－台電公司(二)	-	25,081	25,208
債券投資－宸鴻公司(三)	-	29,457	-
	<u>\$ 94,710</u>	<u>\$ 169,868</u>	<u>\$ 463,653</u>

(一) 合併公司於 98 年 5 月購買台塑公司所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85%。上述公司債已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5 月到期還本 25,0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98 年 4 月購買台電公司所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61%。上述公司債已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到期還本 25,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購買宸鴻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2%。上述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到期還本 29,476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u>	<u>\$ 34</u>	<u>\$ 3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81,796	\$ 1,050,471	\$ 1,033,51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u>30,076</u>	<u>29,755</u>	<u>-</u>
	<u>\$ 1,111,872</u>	<u>\$ 1,080,226</u>	<u>\$ 1,033,51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72,421	\$ 490,574	\$ 635,843
減：備抵呆帳	<u>(3,353)</u>	<u>(3,980)</u>	<u>(3,353)</u>
	<u>\$ 569,068</u>	<u>\$ 486,594</u>	<u>\$ 632,4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00	\$ 353	\$ 3,353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27	\$ 353	\$ 3,98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627)</u>	<u>-</u>	<u>(627)</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截至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3,627仟元及3,00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60天以下	\$ 569,347	\$ 479,710	\$ 621,174
61至90天	74	7,237	11,669
91至180天	-	-	-
180天以上	<u>3,000</u>	<u>3,627</u>	<u>3,000</u>
合計	<u>\$ 572,421</u>	<u>\$ 490,574</u>	<u>\$ 635,843</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購進成品	\$ 642	\$ 237	\$ 371
製成品	86,968	70,298	92,967
在製品	249,115	163,343	201,575
原料	<u>61,915</u>	<u>60,486</u>	<u>57,026</u>
	<u>\$ 398,640</u>	<u>\$ 294,364</u>	<u>\$ 351,939</u>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1,61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處分提到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48仟元、1,840仟元及1,668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15,528	\$ 15,417	\$ 21,833
虹睿公司	<u>28,731</u>	<u>31,478</u>	<u>35,103</u>
	<u>\$ 44,259</u>	<u>\$ 46,895</u>	<u>\$ 56,93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寶典公司	20.98%	20.98%	20.98%
虹睿公司	33.96%	33.96%	33.9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進行減資退回股款 6,480 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以現金 4,800 仟元及 31,200 仟元認購虹睿公司之普通股共計 1,800 仟股，取得對虹睿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虹睿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7,09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110,192	\$ 110,192	\$ 110,192
建築物	294,937	300,959	305,580
生財器具	30,642	26,199	26,767
什項設備	<u>31,688</u>	<u>35,058</u>	<u>24,192</u>
	<u>\$ 467,459</u>	<u>\$ 472,408</u>	<u>\$ 466,73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0,830 仟元及 252,806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45,731	\$ 52,266	\$ 60,480
專利權	15,488	11,778	9,318
	<u>\$ 61,219</u>	<u>\$ 64,044</u>	<u>\$ 69,79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6至10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537,207	\$ -	\$ 503,6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988	193,095	229,047
應付休假給付	2,747	3,084	2,737
其他	30,203	36,542	34,211
	<u>\$ 802,145</u>	<u>\$ 232,721</u>	<u>\$ 769,62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5	\$ 6	\$ 10	\$ 11
管理費用	\$ 16	\$ 14	\$ 32	\$ 28
研發費用	\$ 101	\$ 101	\$ 202	\$ 203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1,678,770</u>	<u>\$1,678,770</u>	<u>\$1,678,77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以上。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以下。
3.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2,430仟元及59,03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4,0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10%以上及5%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19日及102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481	\$ 53,787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		
現金股利	537,207	503,631	\$ 3.20	\$ 3.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1,635	\$ -	\$113,893	\$ -
董監酬勞	8,000	-	8,000	-

103年6月19日及10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2及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之盈餘。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2,724	\$ 7,266	\$ 20,716	\$ 14,601
確定福利計畫	122	121	244	242
其他員工福利	164,561	166,247	305,348	296,967
	<u>\$ 177,407</u>	<u>\$ 173,634</u>	<u>\$ 326,308</u>	<u>\$ 311,810</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28	\$ 7,915	\$ 26,264	\$ 15,196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3,803	\$ 5,311	\$ 9,272	\$ 10,720

上述折舊費用皆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折舊費用分

別為 813 仟元、818 仟元、1,630 仟元及 1,627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0	\$ 7,079	\$ 15,365	\$ 21,6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046)	(1,199)	(15,183)	(6,866)
淨利益（損失）	<u>(\$ 10,656)</u>	<u>\$ 5,880</u>	<u>\$ 182</u>	<u>\$ 14,75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958	\$ 23,234	\$ 44,294	\$ 40,0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71	218	1,571	2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47)	21,578	(2,781)	28,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82</u>	<u>\$ 45,030</u>	<u>\$ 43,084</u>	<u>\$ 68,64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98,811</u>	<u>\$ 20,504</u>	<u>\$ 76,108</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u>\$ 1,122</u>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9% 及 10.26%。

健懋投資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母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100
健懋投資公司	101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2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0,698</u>	<u>\$ 156,957</u>	<u>\$ 287,526</u>	<u>\$ 267,943</u>

股 數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246</u>	<u>4,623</u>	<u>3,397</u>	<u>4,825</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123</u>	<u>172,500</u>	<u>171,274</u>	<u>172,7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個月及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不超過 1 年	\$ 8,356	\$ 12,691	\$ 12,902
1~5 年	<u>-</u>	<u>1,912</u>	<u>8,056</u>
	<u>\$ 8,356</u>	<u>\$ 14,603</u>	<u>\$ 20,95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6月30日

	<u>第 一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4,710
債券投資	<u>-</u>
合 計	<u>\$ 94,710</u>

102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222
債券投資	<u>79,646</u>
合 計	<u>\$ 169,868</u>

102年6月30日

	<u>第 一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3,222
債券投資	<u>50,431</u>
合 計	<u>\$ 463,653</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886,199	\$ 2,579,680	\$ 2,513,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4,744	169,902	463,6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84,429	471,827	1,105,5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5,510(i)	\$ 4,357(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8,436	\$ 447,533	\$ 499,3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5,750	1,723,917	1,430,1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7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15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4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637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95	\$ 423	\$ 569	\$ 592
進貨	關聯企業	\$ 24	\$ -	\$ 27	\$ -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60	\$ -	\$ 121	\$ -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3	\$ 29	\$ 99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 -	\$ 232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1,055	\$ 1,176	\$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94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49	\$ 5,084	\$ 10,097	\$ 10,167
退職後福利	59	60	119	120
	<u>\$ 5,108</u>	<u>\$ 5,144</u>	<u>\$ 10,216</u>	<u>\$ 10,2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626	\$ 238,397	\$ 240,167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63	51,000	51,000
	<u>\$ 287,689</u>	<u>\$ 289,397</u>	<u>\$ 291,167</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47	29.815	(美元：新台幣)	\$	734,850		
美 元		1,405	6.1528	(美元：人民幣)		41,890		
						<u>776,7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38	29.915	(美元：新台幣)	\$	174,644		
美 元		1,707	6.1528	(美元：人民幣)		51,065		
						<u>225,7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638	29.755	(美元：新台幣)	\$ 703,349
美 元		1,373	6.097	(美元：人民幣)	<u>40,854</u>
					<u>\$ 744,2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34	29.855	(美元：新台幣)	\$ 120,435
美 元		1,984	6.097	(美元：人民幣)	<u>59,232</u>
					<u>\$ 179,667</u>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25	29.95	(美元：新台幣)	\$ 677,619
美 元		611	6.1787	(美元：人民幣)	<u>18,299</u>
					<u>\$ 695,91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52	30.05	(美元：新台幣)	\$ 199,893
美 元		2,006	6.1787	(美元：人民幣)	<u>60,280</u>
					<u>\$ 260,173</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半導體部門	<u>\$1,811,401</u>	<u>\$1,776,938</u>	\$ 313,837	\$ 304,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2,636)	(1,562)
利息收入			10,733	10,022
租金收入			5,158	5,605
兌換淨益			182	14,752
什項收入			4,403	4,387
什項支出			(1,067)	(1,492)
稅前利益			<u>\$ 330,610</u>	<u>\$ 336,5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什項收入、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 7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9	-	0.57	-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施羅德(環)環球可轉換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4	16,081	-	16,081	註二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 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2	26,826	-	26,826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3,839	-	23,839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21,535	-	21,535	註二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5,397	6,429	-	6,429	註二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27	-	-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154,079)	(9%)	110天	\$ -	-	\$ 49,553	9%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4,079	69%	110天	-	-	(49,553)	(68%)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49,5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154,0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409,376	\$ 409,376	12,510,000	100.00	\$ 249,617	(\$ 17,382)	(\$ 17,382)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98,423	357	357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00	21,882	1,122	1,122	子公司
	虹睿科技公司	新北市	開發及銷售專業安全監控設備	36,000	36,000	1,800,000	33.96	28,731	(8,088)	(2,747)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20	53,520	1,755,000	20.98	15,528	531	111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74,476	374,476	11,510,000	100.00	217,329	(17,623)	(17,623)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虹睿科技公司及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194,123 (6,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4,123 (6,500 仟美元)	\$ -	\$ -	\$ 194,123 (6,500 仟美元)	(\$ 14,484) (480 仟美元)	100%	(\$ 14,484) (480 仟美元)	\$ 74,247 (2,486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49,325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25 (5,000 仟美元)	-	-	149,325 (5,000 仟美元)	(3,140) (104 仟美元)	100%	(3,140) (104 仟美元)	143,071 (4,791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3,448 (11,500 仟美元)	\$ 403,178 (13,500 仟美元)	\$ 1,815,005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3 年 6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